

要求消防法規申訴委員會 (Fire Code Appeals) 進行審核

2021 年十月更新

Seattle 消防法規 (Seattle Fire Code, SFC) 第 109.1 條規定對消防部門就與消防法規之應用與解釋有關之決策或行為進行申訴的程序。

提出申訴的機會讓申請者有機會向 Seattle 消防局 (Seattle Fire Department) 以外瞭解消防法規問題的人員陳述他們對特定消防法規合-規情況的看法。申訴會交由申訴委員會審核。此委員會是消防法規建議委員會 (Fire Code Advisory Board, FCAV) 的一個小組委員會，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

對於任一個特殊的消防法規合-規爭議，最多只能對申訴委員會提出一個審核申請。在該小組提出諮詢建議以前，是否暫停執行消防法規將由消防局長自行決定。涉及緊急執行消防法規的情況不會因申訴委員會審查程序而延遲。

請求申訴委員會審查的初步步驟

在向申訴委員會申請審核之前，申請者應首先經過提出修正後的守則要求 (SFC 第 104.8 節) 或替代資料和方法 (SFC 第 104.9 節) 來尋找合規問題的解決方式。在請求審核之前，申請者還應與 Seattle 消防局的以下代表討論特定的合規情況：

1. 適任的稽查人員，來自消防隊長辦公室 (Fire Marshal's Office, FMO)，即 Seattle 消防局的防火科；
2. FMO 稽查人員的主管，如果該案無法由稽查人員解決；
3. 消防隊長，如果該案無法由主管解決；及
4. 若有必要，在無法與消防隊長取得共識的情況下，由消防局長處理；早於
5. 提出書面文件要求申訴委員會進行審核，對消防局長進行說明，並通知消防隊長，簡潔地描述相關議題、事實背景以及相關的 Seattle 消防法規章節。

審核與建議

除非 Seattle 消防局、申請者和 FCAB 主席之間皆同意設下不同的時間限制 (例如出於緊急原因)，否則適用以下規定的時間限制：

1. **書面審核要求：**申請者應在消防局長將其對申請者的特定合規爭議的決定通知該申請者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以供其複審。
2. **通知 FCAB 有審查要求：**消防隊長，作為消防局長的代表，將會在合理範圍內盡其所能於三個工作日內通知防火規範諮詢委員會 (Fire Code Advisory Board, FCAB) 主席 (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收到了申請者的書面文件，要求申訴委員會 (Appeals Board) 進行審查。消防隊長應在此時以傳真或其他合理的方式向 **FCAB 提供申請者書面要求的文件副本。**
3. **審核範圍：**在選擇申訴委員會之前，FCAB 主席將判定申請者的請求是否屬於允許申訴委員會考慮的消防法規事項範圍內。在進行此判定之前，FCAB 主席將徵詢兩方的意見，申請者和



4. **選擇申訴委員會成員：**申訴委員會的成員將在 FCAB 主席從消防隊長處收到申請者的書面要求後五個工作日內選出。申訴委員會成員的選擇應符合 Seattle 市法規 3.16.350，其中規定由至少五名 FCAB 成員組成申訴委員會，並須有一個商業/產業代表、一名專業/技術代表和一名公民代表。若有與特定專業相關考量，可增加額外的成員。為避免利益衝突，申請者、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成為申訴委員會成員就申請者的合規爭議進行審核（參照 Seattle 市倫理規範，在西雅圖市法規的第 4.16 章）。
5. **關於兩造與申訴委員會成員接觸之限制：**在申訴委員會會議以及場址勘查以外，申請者和消防局皆不得與申訴委員會成員就合規爭議進行溝通，除非是透過 FMO 技術法規發展主任進行。
6. **安排會議時間：**申訴委員會將會在其被 FCAB 主席選出的 15 個工作天內對申請者的合規爭議進行審核。技術法規發展主任將聯絡 FCAB 主席、申訴委員會成員、西雅圖消防局以及申請者，安排申訴委員會的開會時間和地點。
7. **書面陳述和證物：**申請者和 Seattle 消防局將在申訴委員會第一次就合規爭議進行討論的至少七個工作天前各自提出關於議題的簡明書面敘述、事實和相關的 Seattle 消防法規章節，交付技術法規發展主任。這些陳述應該包含相關證物，例如計畫，以及一份專家證人的清單。申請者和消防局必須將一份他們各自的敘述和附件各自交給每一位申訴委員會成員，另外給對方一份副本。技術法規發展主任將會在申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前至少三個工作天交付這些副本。
8. **會議：**申訴委員會將會遴選其主席。申請者將會先行報告，再由消防局報告。申請者和消防局應將其口頭報告時間限縮在 30 分鐘內，包括申訴委員會提問時間，除非申訴委員會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判定需要更多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各方會有同樣的時間對申訴委員會進行報告。在各方的口頭報告中應陳述相關事實背景、議題本身以及涉及的 Seattle 消防法規章節。各方可以在對申訴委員會的報告中納入設計專家或其他人員。

9. **場址勘查：**若消防局或申請者提出要求，或申訴委員會認為有需求。申訴委員會可能需要對合規爭議所涉及的場址進行勘查。申請者必須確定場址能夠讓申訴委員會進行勘查。勘查時程將交由技術法規發展主任排定。若沒有消防局和申請者的代表人在場，將不會進行勘查。
10. **申訴委員會的建議：**在關於合規爭議的最終會議或場址勘查後的五天內，申訴委員會將會對消防局長 (Fire Chief) 做出關於特定合規狀況的書面建議。申訴委員會建議的副本會交給申請者、FCAB 主席以及 FCAB 的其他成員。在消防局長通知申請者該局長在申訴前決策的 60 天內，申訴委員會會完成審核及諮詢建議；若申請者和消防隊長同意延長時間，也可能會耗費更多時間。

申訴委員會的建議僅具建議性質，不對 Seattle 消防局有約束力。如果消防局長拒絕接受申訴委員會的建議，局長將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此陳述的副本應提供給申請者、FCAB 成員、市長辦公室和市議會公共安全委員會 (City Council's Public Safety Committee) 的市議會議員。在每一種情況中，消防局長和消防隊長應該使他們自己在申訴委員會審核之後，能夠與申請者會面。

額外資訊

對於申訴委員會進程序的一般性疑問會交由消防隊長辦公室的技術法規發展主任 (206) 386-1450。

對於 FCAB 關於消防法規的更動建議應以書面形式交付。表格可向技術法規發展主任索取。